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〔2011〕10022号

关于东莞市龙庆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东莞市龙庆服装辅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《东莞市龙庆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东莞市虎门镇龙眼社区东九路 135 号厂房（北纬 $22^{\circ}50'28.36''$ ；东经 $113^{\circ}41'21.49''$ ）建设，年产拉链 1500 万条、衣服 500 件、小五金 1000 万件。项目占地面积 12462m^2 ，建筑面积 12462m^2 ，允许设置机加工、注塑成型、压铸成型等工序（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）。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、设备、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，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。

二、环境保护要求：

（一）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。

（二）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—2001）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注塑成型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高空排放，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二级标准。

(四) 厨房炉灶以清洁能源为燃料, 厨房油烟排放执行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试行)(GB18483—2001)。

(五)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, 厂界噪声不得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(六) 废边角料等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废物经营单位处理。

(七)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 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, 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(八) 生产工艺、内容、规模、地点等如需改变, 另报我局审批。

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



主题词: 环保 建设项目 意见

抄送: 虎门环保分局